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計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10%或以上表決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任喆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信託 管理人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Mee Group ⁽²⁾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Mee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朱曉樸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Rose Group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Rose Stone ⁽²⁾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Marry Bliss Holdings Limited (「Marry Bliss」) ⁽³⁾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10.71%	128,000,000	[編纂]%
Fast Pace Limited (「Fast Pace」) ⁽⁴⁾	實益擁有人	99,111,020	8.30%	99,111,020	[編纂]%
XVC Fund I LP (「XVC Fund I」) ⁽⁵⁾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5.44%	65,0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Mee Group分別由MeePartners (持有Me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及Oasis Spring (持有B類普通股) 擁有1%及99%的權益。Oasis Spring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以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 (為任喆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因此，任喆先生、Oasis Spring、MeePartners及Oasis Spring (PTC) Limited被視為於Mee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Rose Group分別由Rose Stone (持有Ros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及Rose Stone Capital (持有B類普通股) 擁有1%及99%的權益。Rose Stone Capital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以Rose Stone Family Trust (為朱曉樸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因此，朱曉樸先生、Rose Stone Capital、Rose Stone及Rose Stone (PTC) Limited被視為於Rose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且雙方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因此，任先生、MeePartners、朱先生及Rose Stone被視為於Mee Group、Rose Group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rry Bliss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ry Bliss由上海藍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藍禾」)控制。上海藍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藍馳星合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馳星合」)，由朱天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天宇先生、藍馳星合及上海藍禾各自被視為於Marry Bli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Marry Bliss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Fast Pace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小米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st Pace及小米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ast P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XVC Fund 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為X Capital Management LP，而X Capital Management LP由XVC Management Ltd. 最終控制。XVC Management Ltd.由Youth Power Limited控制。胡博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已於2025年8月辭任)為Youth Pow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擁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 Capital Management LP、XVC Management Ltd.、Youth Power Limited及胡博予各自被視為於XVC Fund 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miciel LP(「Amiciel」)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後已發行股份的1.26%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普通合夥人為X Capital Management LP。XVC Fund II LP(「XVC Fund II」)持有本公司17,959,18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後已發行股份的1.50%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普通合夥人為XVC Management II LP。XVC Management Ltd.為XVC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XVC Management Ltd.及Youth Power Limited Crosant LP.各自亦被視為於Amici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10%或以上表決權。